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相政办〔2018〕87号

关于启用“相城区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的通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开发区、高新区（筹）、高铁新城、度假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区政府本级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工作，现启用“相城区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附印模如下）。该专用章由区政府办公室保管和使用，专门用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相城区人民政府或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工作。

特此通知。

印模:



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4日

抄送： 区纪委（监察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委各部委办局，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人武部，区各人民团体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14日印发
